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阅兰盈杰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兰盈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兰盈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兰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冯建 黄寰 徐锐敏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